**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112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**

依據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0條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5條之規定。

1. 檢查對象：個別電子郵件通知

二、檢查日期：112年9月7日 8:00-12:00

三、檢查地點：本校體育館二樓。

四、檢查項目及注意事項，如附件。

五、健檢活動會依照疫情變化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進行相關調整。